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次新增诉讼案件中，除冯某尉等 17 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，其余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；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、新增诉讼案件的金额：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2,605,946.7 元和诉讼费用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新增诉讼案件中，除冯某尉等 17 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，其余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；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，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和法院判决及时向共计 20 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984,608.11 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,551.53 元，公司已于 2022 年度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和损益，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

（一）新增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胜利精密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等涉诉材料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冯某尉、曹某文等 83 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。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诉讼当事人

(1) 原告：冯某尉、曹某文等 83 人

(2) 被告：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

2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等费用共计 2,605,946.7 元；

(2)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22 年 9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48 号）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诉讼判决情况

本次新增诉讼案件中，除冯某尉等 17 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，其余新增诉讼案件已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（三）新增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新增诉讼案件中，除冯某尉等 17 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调解下已达成调解协议之外，其余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已于 2022 年度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和损益，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前期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前期概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累计收到 446 名投资者（含本次新增 83 名）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材料，累计诉讼金额为 2,748.5 万元人民币，前期已有 305 名投资者与公司达成调解。前期投资者诉讼及进展情况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、4 月 23 日、10 月 28 日、12 月 3 日、2023 年 1 月 19 日、4 月 1 日、5 月 9 日和 6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、2022-043、2022-067、2022-074）、《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、2023-009、2023-024）和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（二）进展情况

近日，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和判决，公司与冯某尉等 17 名原告达成调解，同时与易某为、王某萍、张某云的案件已判决结案，并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[(2023)苏 01 民初 2153、2154、2162、2163、2164、2167、2210、2212-2220、2222 号]和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2)苏 01 民初 3861、3984、3939 号]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：

- (1) 公司赔偿冯某尉等 17 名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911,589.79 元；
- (2) 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，再无其他纠葛；
- (3) 案件受理费合计 17,951.06 元，减半收取 8,975.53 元，由公司负担。

2、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：

- (1) 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易某为、王某萍、张某云各项损失合计 73,018.32 元；
- (2) 驳回原告易某为、王某萍、张某云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- (3) 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1,576 元。

（三）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或判决已结案，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和法院判决及时向共计 20 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 984,608.11 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0,551.53 元，公司已于 2022 年度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负债和损益，预计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

6 起，涉及总金额约 1,410.3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调解书》和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2、民事起诉明细和调解明细等相关材料。

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8 日